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補充公佈
有關認購VAX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有關VAX集團之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VAX集團為虛擬資產交易所，為尋求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機構及金融科技行業提供交易及支持服務。VAX的計劃商業模式為最初作為受監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託管商進行營運，其後縱橫向擴展以覆蓋整個虛擬資產生態系統。VAX集團將予提供的服務將主要包括(a)虛擬資產交易服務；(b)虛擬資產上市服務(提供定制的虛擬資產產品，包括發行證券型代幣(「證券型代幣」))；(c)結算及交收服務；(d)持牌託管解決方案服務(透過香港虛擬資產託管有限公司(「香港虛擬資產託管」)進行，該公司為VAX的附屬公司並持有自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獲得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e)經紀便利服務；及(f)經紀整合服務(稍後提供)，該等服務均以受監管的方式進行。

VAX的目標客戶將為專業投資者(包括風險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經紀公司、量化基金、高淨值個人、私募股權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家族基金、套戩交易員、莊家、主權財富基金、私人銀行、投資銀行、對沖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證券型代幣的目標潛在代幣發行人可能包括(a)中小型企業；(b)初創公司及(c)可能受益於證券化資產(例如房地產、商品、可持續合同及物品等)代幣化的公司。

VAX將予交易的虛擬資產類型將主要包括(a)主流代幣(如BTC(比特幣)、ETH(以太幣)、LTC(萊特幣)等)；(b)證券型代幣(即資產支持代幣)；(c)政府發起的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及(d)實用型代幣(即在獲得證監會牌照後由VAX審核的首次代幣發行(ICO))。

VAX目前擁有及／或正在開發的基礎設施及無形資產包括與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錢包相關的所有軟件，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於VAX。於本公佈日期，VAX擁有21名員工，包括由六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即Anthony Ng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CEO))、Sam Fok先生(作為首席運營官(COO))、Simon Liu先生(作為首席技術官(CTO))及Ivan Chan先生(作為香港虛擬資產託管的首席執行官(CEO))，即為VAX的四位聯合創始人；以及Matthew Cheung先生(作為首席戰略官(CSO))及Tim Mok先生(作為交易主管)。VAX的管理團隊認為其主要競爭對手主要為其他亦以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受監管及持牌交易所或平台，VAX的競爭優勢包括管理團隊的加密相關及傳統金融營運經驗以及與其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建立的戰略關係。

由於證監會的申請目前仍在進行中，而VAX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新第7類發牌制度專門成立作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所進行營運，因此VAX迄今尚未開始其計劃的第1類及第7類持牌業務，有待證監會批准其申請。因此，VAX集團一直產生設立成本，包括其虛擬資產交換的研發成本及營運費用，包括工資、租金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錄得淨虧損(如該公佈所披露)。該公佈亦披露，VAX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1,091美元。本公司預期VAX的資產規模將在取得證監會牌照批准後增加，以符合相關的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就中國有關當局最近公佈的有關加密貨幣活動的規例而言，VAX將確保其虛擬資產業務在獲得證監會牌照後遵守香港及／或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局認為與VAX(該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訂立認購協議代表早期良好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及透過為金融產品提供合法的二級交易平台，對本集團虛擬資產服務之策略性發展作出的重大協同轉變。就董事局對VAX業務的業務風險及行業風險的評估以及相關監管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本公司對VAX及其業務展開盡職調查工作並評估VAX營運的監管環境。因此，董事局認為，由於VAX正在向證監會申請第7類牌照以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證監會規例、守則及指引，以便在證監會持牌法團的嚴格要求下作為持牌和受規管平台進行營運，任何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標準以專業及受規管的方式進行管理。此外，董事局亦參考其他已獲或正在向證監會申請第7類牌照的公司。因此，董事局認為，VAX的潛在業務前景於其取得證監會牌照並開展業務後將屬樂觀，因此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集團現時及一直透過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認為，香港虛擬資產發展潛力巨大，可進一步發揮與傳統金融業務、經驗及資源的協同效應，擴大金融服務範圍，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就VAX與本公司現有持牌業務(包括根據本公司現有持牌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名單)之間的協同效應而言，董事局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旗下本集團現有持牌業務的客戶基礎，而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將考慮在VAX取得從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後申請擴大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範圍，以從事向其現有及未來專業投資者客戶分銷證券型代幣業務。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透過VAX擴大其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範圍至包括證券型代幣，向VAX的現有及未來客戶交叉銷售其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並將其第1類牌照項下的服務擴大至分銷證券型代幣，從而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的整體客戶基礎。因此，除繼續管理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以及資

產管理服務之傳統金融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探索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以及虛擬資產投資領域之發展，抓住該領域所帶來的機會，該等業務均在證監會的規管制度內，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相輔相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局認為，一旦獲得證監會的上述批准，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VAX涉足虛擬資產交易交換業務，從而為日後商機出現時與VAX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奠定基礎。董事局認為，虛擬資產交易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形成互補，從而通過獲得在數字資產領域不斷增長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分部的市場份額擴大其客戶群。

認購價

誠如該公佈所述，認購價乃由認購人及VAX經公平磋商後及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VAX的潛在業務前景；(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VA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全部股權的市值為約130,000,000港元；及(iii)該公佈「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對VAX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按市場基準法進行，VAX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市值約為130,000,000港元，乃基於估值師選定市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及VAX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1,091美元估算並受若干折現率影響。

自估值師獲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乃參考以下篩選標準：(a)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b)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估值師認為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具有代表性及全面，原因是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經營與VAX類似的業務，且亦基於以下假設：(i)VAX的第1類及第7類牌照的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或之前獲得批准；(ii)VAX將在獲得證監會就上述申請的批准後準備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於審閱估值報告並了解相關估值方法後，董事局認為估值師對VAX的估值(包括其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並基於認購人與VAX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價12,900,000港元(就認購VAX約10.85%的股權而言)與估值師根據市場可比較數據進行的VAX估值相比隱含折讓約8.54%。此外，董事局已計及VAX的潛在業務前景。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受監管之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很可能於不久將來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趨勢，而除管理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傳統金融業務外，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探索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之發展及機會，並根據主管部門規定就虛擬資產投資提供相應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AX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其將於完成當日起9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VAX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認購人送交經VAX及VAX的各當時在任股東正式簽署(以令認購人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載列規管本公司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VAX與其各股東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成員組成、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仍在與VAX及其股東就股東協議的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本公佈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